

永丰县财政局文件

永财购罚决[2023]5号

永丰县财政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江西银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吉安市吉州区迎宾大道6号凯旋华府13栋21楼

法人代表：罗来敏

法人身份证号：360102195810266322

一、违法事实：

在2022年全市招标投标领域专项治理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中，发现当事人代理的永丰县全民健身中心热水系统及配套燃气管网设施项目第三次（项目编号：JXYX-JA-201-003）实施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1、要求“所投商业燃气热水器在江西省内或用户当地设有售后服务网等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和歧视待遇，违反采购法第71条第三项、采购法实施条例第20条第七项；

2、中标结果公告和中标通知书未在同一天发出，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43 条第二款、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69 条第五款；

3、招标文件未载明银行保函等缴交方式，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33 条。

二、行政处罚决定和依据：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及财政部 87 号令第七十八条等相关规定，本机关对你公司作出以下处理决定：责令限期整改，给予警告并处罚金叁仟圆（¥3000.00）。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缴款码通过赣服通、微信“江西财政”公众号或非税收入各银行核缴罚款叁仟圆（3000.00）。缴款完成后可自行通过江西省财政厅官网“非税收入收缴门户网站”打印电子票据，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本机关。

四、权利告知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永丰县人民政府或上级财政部门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当事人在上述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未履行本行政处罚义务的，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